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分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統稱「該等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考核委員會；(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清盤呈請；(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調任；(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之決定；(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及(xii)董事辭任及更換公司秘書。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復牌；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刊發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及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已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所改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表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函件表示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而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進行覆核之書面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表示已設立上市覆核委員會並就覆核過程之程序作出指示。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一直如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因股份暫停買賣而受到不利影響。

(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正物色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造成之空缺，並將於作出委任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批准刊發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且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已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發佈業績公告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董事會知悉，延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為令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董事會已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宣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度結束後45天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作出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佈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之事宜。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78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結束後45天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作出中期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其中期報告。本集團之中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結束後45天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作出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佈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佈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以及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事宜。

成立考核委員會及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最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之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暫停及／或其他有關該暫停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以及制定並執行恢復股份買賣（「復牌」）之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鄧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呈請，尋求針對本公司之清盤（「清盤呈請」）。此外，呈請人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a)條及／或第214(2)(d)條請求對（其中包括）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並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尋求（其中包括）頒令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支付經評估賠償款項連同利息。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法院駁回了呈請人要求立即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不論通過其受僱人、代理人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將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和相關基金處置、處理、轉讓、抵押資產或在該等資產上設置產權負擔或減少該等資產的價值，亦不會刪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基金擁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賬簿和記錄，法院頒令將呈請人的該申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舉行聆訊。

於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進行之聆訊上，本公司就呈請人對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提出反對，而法院於此時保留其決定。本公司將於法院作出決定時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亦已對清盤呈請提出抗辯。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宜取得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調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i)廖天立先生（「廖先生」）已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法規主管職務；及(ii)李敏滔先生（「李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廖先生及李先生均將留任為本公司員工，而李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核數師從缺及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時正在物色新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造成之空缺，並將於作出委任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宣佈，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辭任及更換公司秘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宣佈，廖天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李敏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鄧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李敏滔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僅有鄧淑娟女士擔任授權代表，因此未能符合本公司須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有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考核委員會成員
鄧淑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淑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